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7-034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工业园龙潭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04,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9,001,900	99.9722	2,500	0.027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9,001,900	99.9722	2,500	0.02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1,900	99.9722	2,500	0.027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001,900	99.9944	2,500	0.005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6,751,900	99.9630	2,500	0.0370	0	0.0000

	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751,900	99.9630	2,500	0.037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751,900	99.9630	2,500	0.037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751,900	99.9630	2,500	0.037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2、3 所涉及的关联股东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数 36,000,000 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钱晓波、马梦怡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

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